

# 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相政办〔2019〕71号

---

## 关于转发《相城区重大行政决策规范管理标准化体系化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开发区、高新区、高铁新城、度假区管委会，区政府各委、办、局，各直属事业单位（公司），各垂直管理部门：

现将相城区建设法治政府领导小组办公室制定的《相城区重大行政决策规范管理标准化体系化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5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 相城区重大行政决策规范管理 标准化体系化试点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苏州市建设法治政府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重大行政决策规范管理标准化体系化第二批试点工作的通知》（苏建法办〔2019〕11号）要求，我区被确定为第二批试点单位，现结合我区实际，制定如下试点推进工作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第一次、第二次会议精神，进一步健全依法决策机制，落实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廉洁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等程序，强化重大行政决策规范管理的标准化、体系化建设，提高行政决策的科学性、民主性、合法性，为全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科学、合法、优质、高效的指引与保障。

## 二、目标任务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年）》要求，贯彻落实《江苏省行政程序规定》、《苏州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苏州市重大行政决策目录管理办法（暂行）》等有关规定，完善依法决策机制，全面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全面实现重大行政决策网上运行，全面开展重大行政决策后评估，全面规范重大行政决策档案管理，切实推进行政决策程序化、标准化、体系化运行，努力提升行政决策公

信力和执行力。

### 三、具体措施

（一）设立工作机构。成立区重大行政决策规范管理标准化体系化试点工作小组（以下简称“工作小组”），由区政府分管副区长为组长，区建设法治政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建法办”）主要负责人为副组长，区纪委监委、区政府办、区司法局、区行政审批局为成员单位。区建法办作为工作小组牵头单位，负责全区重大行政决策工作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区纪委监委负责廉洁性审查工作，区纪委监委负责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的指导，区司法局负责合法性审查，区行政审批局负责信息发布与重大行政决策网上运行，区政府办派出联络员负责沟通协调。

（二）明确范围流程。根据《苏州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实施细则》（苏府办〔2019〕87号）第三条规定，除制定规范性文件 and 突发性事件应急处置以外，下列情形均属于重大行政决策范围：（1）编制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重要的区域规划和专项规划以及财政预算；（2）制定行政管理、执法体制改革的重大措施；（3）制定城市建设、环境保护、交通管理、劳动就业、社会保障、文化旅游、卫生食药、科技教育、住房保障等方面的重大措施、创新举措；（4）确定和调整政府定价的重要商品、服务价格；（5）决定政府重大投资项目和重大国有资产处置；（6）制定开发利用、保护重要自然资源的公共政策和措施；（7）决定在本市实施的对相关群体利益可能造成较大影响的重大公共建设

项目；（8）决定对经济社会发展有重大影响、涉及重大公共利益或者社会公众切身利益的其他重大事项。相关事项需要提请区政府作出决策的，均应按照本实施方案操作。

完善《区政府常务（办公）会议议题申报表》，在初审前增设“规范管理审核意见”栏，由工作小组对议题是否属于重大行政决策事项范围、范围内事项是否前置程序履行完备等负责审核。区政府办在议题申报单位提交初审时，对相关栏目意见严格把关，确保重大决策事项管理有序，规范运行。

（三）加大培训力度。对全区有关单位和科室负责人进行重大行政决策规范管理标准化体系化方面的系统培训，进一步提高认识，统一思想，提升法律素养和依法决策的自觉性，消除认识误区。培育重大行政决策规范管理标准化体系化示范项目，以点带面整体推进工作，为规范重大行政决策行为提供可复制模式、可借鉴经验。

（四）建立制度机制。为规范行政决策行为，便于工作实际操作，制定相关工作制度，完善决策程序规定，建立目录管理、意见采纳、合法性审查、档案管理、责任追究等制度，使试点工作实施有依据、运行有规则，更好地推动重大行政决策规范管理标准化体系建设。进一步规范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申报、审核、确定程序，编制年度重大决策项目目录清单，对外公布后予以实施。全面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网上运行工作，以固化流程来指导规范程序，及时跟踪时序进度，动态管理事项清单。完善重大决策规范化运行的监督考核，明确要求，根据工作实际，制定奖惩标

准，借助考核方式推动试点工作落实。积极开展重大决策实施后评估，通过政府购买形式，推行第三方中立机构独立开展评估，实现决策实施后评估的中立性和客观公正性，为更好调整执行决策提供依据。

**（五）完善决策程序。**开通“重大行政决策征求意见专栏”，广泛听取公众意见，收集民情，回应民意。组织专家、专业机构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决策事项进行必要性、可行性和科学性论证。完善专家论证、公众参与、专业组织评测等相结合的风险评估机制。健全政府法律顾问共同参与的行政机关内部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机制。强化重大决策财政资金使用的廉洁性审查工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一律集体讨论决定，并严格落实决策后评估制度，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

#### **四、实施步骤**

##### **（一）动员部署（2019年5月上旬）**

全面启动重大行政决策规范管理标准化体系化试点工作，制定试点实施方案，成立试点工作小组，明确工作目标，分解工作任务，确定工作进度，完善工作机制，建立健全监督考核制度。

（牵头单位：区建法办，责任单位：区纪委、区委政法委、区政府办、区司法局）

##### **（二）全面推进（2019年5月中旬——2019年9月）**

在政府门户网站增加“重大行政决策征求意见专栏”，在线向社会征集意见建议，扩大公众参与面。按照上级部署，公布2019年度重大行政决策目录，并全面纳入网上运行。严格履行重大行政

决策事项法定程序，明确各环节工作要求，实现全过程标准化、体系化管理。做好重大行政决策全过程记录，整理汇总资料，对决策过程中形成的有关材料全部立卷归档。（牵头单位：区建法办，责任单位：区司法局、区行政审批局）

### （三）总结提高（2019年10月）

根据工作实际，结合试点任务，全面梳理试点工作情况，总结试点工作经验，查找薄弱环节和问题，形成试点工作报告上报苏州市建设法治政府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单位：区建法办，责任单位：区纪委、区委政法委、区政府办、区司法局、区行政审批局）

##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工作职责。试点工作由工作小组负责贯彻落实，全面推进。各镇（街道）政府（办事处）、区级机关各部门应按照《苏州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市长令第130号）、《苏州市相城区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相政发〔2014〕68号）的要求，各司其职、协同配合，落实具体科室和相关人员，共同推进试点工作顺利开展。

（二）提高思想意识，规范决策程序。进一步明确重大行政决策“首长负责制”，各镇（街道）政府（办事处）、区级机关各部门的主要负责同志为第一责任人。要进一步统一思想，消除误区，转变观念，正确理解重大行政决策规范管理的重要性与必要性，切实提升依法决策的法治意识和行动自觉。通过责任分解，规范程序，提高重大行政决策的科学性，有效降低社会风险和法

律风险。

（三）扎实推进试点，深化考核监督。工作小组成员单位要根据各自职责，分别做好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管理、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廉洁性审查、归档立卷等程序的业务指导和相关监督管理工作。要通过工作交流、案例指导等方式，切实提升事项承办单位的决策能力。加强督查考核，在年度绩效考核中加大重大行政决策考核权重，鼓励激励重大行政决策规范管理标准化体系化试点工作顺利完成，推动全区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范化工作整体水平不断提高。

附：相城区重大行政决策规范管理标准化体系化试点工作小组成员名单

相城区建设法治政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年5月17日



附件：

## 相城区重大行政决策规范管理标准化 体系化试点工作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	马利忠	副区长、区公安分局局长
副组长：	许 玮	区建设法治政府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 区司法局局长
成 员：	邓维华	区纪委（监委）办公室主任
	王秀梅	区委政法委（国安办副主任）
	严轶之	区司法局副局长
	贾国新	区行政审批局党组成员、总工程师
联络员：	骆元峰	区政府办副科长

---

抄送：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苏州市建设法治政府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

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5月21日印发

---